

杞县水资源利用及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 (一期) 合同

二〇二二年 月

目 录

第一条 引言、定义和解释	1
第二条 项目概况.....	5
第三条 项目投融资及前期工作.....	7
第四条 声明和保证.....	9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
第六条 项目用地.....	14
第七条 项目建设.....	15
第八条 项目运营维护.....	27
第九条 保险、履约保函和应急管理.....	34
第十条 定价机制.....	37
第十一条 开票和付款.....	42
第十二条 项目移交.....	43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50
第十四条 提前终止.....	52
第十五条 转让和担保.....	55
第十六条 补偿.....	56
第十七条 违约赔偿.....	57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58
第十九条 其他.....	58
附件一：绩效考核.....	62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84

第一条 引言、定义和解释

1.1 引言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月 日在 签署。

甲 方：杞县水利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1.1.1 杞县水资源利用及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一期）（下称“本项目”）已经杞县人民政府（下称“县政府”）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批准实施，并通过了杞县水资源利用及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1.1.2 经县政府授权，甲方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组织了本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乙方通过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程序，成为本项目中选的社会资本方。

1.1.3 设立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与甲方签署关于本合同的承继合同，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在合作期内，由乙方管理运营本项目并获取投资回报。在项目合作期满后，乙方将所有项目资产的经营权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杞县人民政府指定机构。本合同不因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而免除乙方在本项目中应承担的投融资义

务及其他应尽义务。

1.1.4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惠、合作共赢、诚信守诺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相关事宜签署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1.2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2.1 本合同：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杞县水资源利用及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一期）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本项目：指杞县水资源利用及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一期）。

1.2.3 甲方：指杞县人民政府授权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杞县水利局，负责本项目的准备、采购、监管、移交及绩效考核工作等步骤的具体工作。

1.2.4 项目公司，指中标投资人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专为本项目实施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

1.2.5 项目文件，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2.5.1 本协议及附件；

1.2.5.2 融资文件；

1.2.5.3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1.2.6 经营权：指甲方授予乙方在合作期内拥有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权利。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有权获得收益。项目合作期期满，乙方将所有项目资产的经营权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杞县人民

政府指定机构。

1.2.7 可行性缺口补助：指本项目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乙方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县政府按照本合同约定以财政补贴的形式给予的经济补助。

1.2.8 使用者付费：指在运营期内，乙方通过运营维护获得的工业供水收入、自来水公司供水收入等。

1.2.9 合作期：包括建设期 3 年和运营期 20 年。

1.2.10 建设期：指自项目开工日起至项目运营日止的期间。

1.2.11 运营期，指自项目运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的期间。

1.2.12 终止日，指本协议合作期届满或提前终止的日期。

1.2.13 开工日：指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所载明的日期。

1.2.14 移交日：指合作期限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移交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的日期。

1.2.15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合同中义务的情形，具体情形见第 13.1 条款约定。

1.2.16 法律变更：指本合同生效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适用于乙方或乙方承担税收发生变化，或者导致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变化。

1.2.17 批准：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或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1.2.18 认定保险赔款：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中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1.2.19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或其他与项目融资相关的文件，但不包括乙方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者履约保函。

1.2.20 融资交割：指乙方已为项目建设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1.2.21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1.2.22 谨慎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社会资本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1.2.23 生效日：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期，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1.3 释义

1.3.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1.3.1.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1.3.1.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1.4.1.3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1.3.1.4 如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3.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1.4 本合同的组成及次序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1.4.1 本合同；

1.4.2 投标函；

1.4.3 投标文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相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4.4 招标文件及补遗书（如有）；

1.4.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范围

2.1.1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杞县境内，主要涉及葛岗乡、城郊乡等地。

2.1.2 杞县水资源利用及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沉沙池工程及供水工程、曹李沟河道整治工程、水源地工程及供水工程、莲河水系连通工程、农村水环境治理工程等项目。

1、沉沙池工程及供水工程：主要包括新建沉沙池工程、节制闸工程、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新建沉沙池占地面积约 570 亩，库容约 80 万方，引水渠长度 3.2km，

新建 6 座水闸，新建 1 座配套水厂，水厂建设规模为 2 万 m^3/d 。

2、曹李沟河道整治工程：位于杞县城区西北部，葛岗镇东北部，主要包括河道清淤疏浚、岸坡护砌、田间生产路修复等河道治理，以及对南侧现状沟渠进行整治。曹李沟河道整治起点从幸福干渠至终点方庄村南侧，总长 7.7km；现状沟渠整治总长度约 6.35km；新建桥梁 10 座，新建曹李沟进水闸 1 座。

3、水源地工程及供水工程：主要包括新建水源地调蓄工程和配套水厂工程。水源地工程位于杞县边庄村以北，占地约 394 亩，库容 150 万 m^3 。本次设计新建 3 座水闸。水源地配套水厂 1 座，建设规模为 10 万 m^3/d 。

4、莲河水系连通工程：本次莲河水系连通工程范围从经四路（桩号 0+000）至二环水系（桩号 5+477），治理长度 5.477km。莲河水系连通工程主要包括新开河道总长 5.477km，新建桥梁 3 座、新建穿路箱涵 3 座，新建闸站 1 座、水闸 1 座。

5、农村水环境治理工程：为保证曹李沟河道水质，对曹李沟周边农村进行水环境治理，包括曹寨村、陈敏屯村、花东村、花西村，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农村污水处理站和污水管网建设等。

具体的工程内容以经审定的施工图等设计文件为准。

2.2 项目期限

2.2.1 本项目合作期 23 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

2.2.1.1 建设期：3 年，自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载明的日期起算。

2.2.1.2 运营期：20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至合作期限届满之日止。

2.2.2 合作期满，乙方应将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完好、无偿地移交甲方或杞县人民政府指定机构，并有义务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

2.3 运作方式

2.3.1 在合作期限内，本项目运作方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OT），由乙方承担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合作期满后，乙方将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杞县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2.3.2 本项目采取“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乙方除通过运营本项目获得使用者付费外，还可获得政府提供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2.4 项目公司

2.4.1 经杞县人民政府批准，授权杞县水利局为项目实施机构，代表杞县政府，负责本 PPP 项目的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步骤的具体工作；授权政府出资人代表杞县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组建项目公司，其中，杞县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中标社会资本方持股 95%。

2.4.2 由政府出资人代表杞县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标社会资本方成立合资公司（简称“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移交的实施主体。

2.4.3 本项目总投资的 78.22%即 80000.00 万元，需要项目公司进行融资，包括获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债权融资款、在资本市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定向票据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融资等。

2.4.4 在项目合作期满时，项目公司无偿将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机制、流程和资产范围移交给杞县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第三条 项目投融资及前期工作

3.1 项目资本金

3.1.1 本项目总投资 102276.76 万元，资本金比例为 21.78%，金额为 22276.76

万元，乙方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不得由第三方代持项目公司股份。

3.1.2 项目资本金投资 22276.76 万元，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的项目资本金投资，均需随工程进度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贷款融资的要求，及时足额出资到位。其中：首期出资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6 个月内完成，出资比例不低于项目资本金的 20%。

3.2 项目融资

3.2.1 本项目的融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 PPP 项目合同生效后 180 日内满足融资交割的条件，完成融资交割，如在上述时间内无法实现融资交割或项目公司发生融资困难，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不超过 60 日的合理宽限期，在该期限内乙方应当无条件无偿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项目公司股东借款等增信措施实现项目融资，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项目所需融资应当在不影响施工进度前提下，及时到位。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现融资交割，项目实施机构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单方解除 PPP 项目合同、兑付履约保函对应金额及追究中标社会资本人的违约责任。

3.2.2 银行项目贷款 80000 万元，于项目公司注册后（即具备融资主体的法人资格），暂定分三年到位（具体以《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3.3 项目前期工作

3.3.1 鉴于项目推进的需要，甲方已开展了部分前期工作，甲方应将前期工作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工作成果移交给乙方。

3.3.2 前期工作所涉及的前期费用（如有），甲方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并提供相关支付凭证，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支付给相关单位，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四条 声明和保证

4.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4.1.1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权利。

4.1.2 甲方已获得杞县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本合同。

4.1.3 甲方具有对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等重大事项一票否决的权利。

4.1.4 如果甲方在上述第 4.1.1、4.1.2 条款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 14.1 条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4.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4.2.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4.2.2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相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中各项义务的履行。

4.2.3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裁判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4.2.4 如果乙方在上述第 4.2.1、4.2.2 或 4.2.3 条款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

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 14.1 条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4.3 不限制行政权力

甲方依法行使合同权利时，并不影响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按照适用法律和政府管理职能的相关规定行使相关行政监管的权力。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在乙方出现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时有权责令限期整改。

5.1.2 有权在项目建设期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资料（包括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并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

5.1.3 有权对乙方融资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等进行核查监管，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满足建设工程进度需要。

5.1.4 在项目运营期，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运营相关文件（包括运营维护记录、运营维护手册等），并对项目运营维护进行监督、进行相关违约处理。

5.1.5 有权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予以相应处罚或者与将考核结果与可行性缺口补助挂钩。

5.1.6 根据适用法律对本项目进行征收、征用，并给予相应补偿。

5.1.7 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以及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所有权属于政府方。

5.1.8 在出现提前终止情形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项目，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补偿金。

5.1.9 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5.2 甲方的义务

5.2.1 负责将本项目前期的相关工作成果移交给乙方。

5.2.2 负责协调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推进项目建设环节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

5.2.3 维护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周边环境的安全、稳定，积极配合乙方协调解决与周边居民及单位可能发生的纠纷。

5.2.4 负责将本项目纳入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 PPP 项目库，将本项目中政府相关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管理和中期规划。

5.2.5 在政府方违约时，依法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5.2.6 在本项目提前终止时，依约向乙方支付相应补偿金。

5.2.7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5.2.8 协助乙方进行用于且仅限于本项目的融资活动，负责在项目开工日前完成项目前期政策审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选址、项目立项、土地、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报批等。

5.2.9 甲方应确保在本合同签署时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确保本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为本项目的建设创造必备的施工条件。

5.2.10 甲方应负责本项目的土地整理和征收工作，并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向社会资本方提供项目工程用地。

5.2.11 在向乙方提出适当的要求并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前提下，甲方或其

指定机构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若因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原因，部分批准无法以社会资本方的名义取得，双方同意以政府方的名义申请并取得相关批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列入项目总投资。但届时以甲方的名义申请并取得相关批准时，不影响乙方在本项目建设中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和责任。

5.2.12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其他项目交叉施工的协调，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5.2.13 协助乙方依法获得相应的税收优惠。

5.2.14 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合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5.3 乙方的权利

5.3.1 有权进行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并有权获取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和可行性缺口补助。

5.3.2 有权对本项目的资产和设施进行运营和管理，获取合理回报。

5.3.3 在本项目提前终止时，有权根据不同情形获得相应的终止补偿。

5.3.4 为本项目融资需要，在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以本项目预期收益向金融机构融资。

5.3.5 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5.4 乙方的义务

5.4.1 负责按适用法律及时办理项目工程报建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5.4.2 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合同的规定，履行公共安全和保护环境的责任。

5.4.3 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工作，并按进度计划组织资金投入本项目。

5.4.4 在建设期内，负责本项目的建设，承担因自身原因引起的项目管理风险、设计缺陷风险、材料供应风险、进度延误、工程质量缺陷、建设成本超支风险、安全事故和环境保护等风险。

5.4.5 根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工作进行的监督管理、绩效考核、中期评估等工作。

5.4.6 合作期内，未经甲方同意、杞县人民政府批准，乙方不得自行处置和出让、转让、拍卖、质押项目经营权及资产。

5.4.7 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甲方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5.4.8 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

a: 乙方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

b: 其它对相关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4.9 在项目运营期，应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运维计划、措施、方案、工作报告等，并应按照约定的运维标准进行运营、维护，建立运维日常检查、登记制度，确保项目运营服务的连续性、可用性和可靠性。

5.4.10 乙方应接受甲方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保证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收、征用等。

5.4.11 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根据应急管理预案和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报告。

5.4.12 履行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5 其他条款

为了推动项目融资，特制订以下条款：

5.5.1 未经贷款银行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变更服务范围、期限、合同价款、支付进度、支付标准和进度、支付账户和借款人控股股东等影响贷款银行权益的重大事项；

5.5.2 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5.5.3 甲方支付资金安排应与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相匹配；

5.5.4 甲方同意乙方以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向贷款银行提供质押担保。

第六条 项目用地

6.1 项目用地

本项目土地获取方式为划拨。

6.2 土地使用

6.2.1 乙方有权为建设工程项目之目的合法出入和使用项目场地。

6.2.2 本项目土地仅为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之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所用建设土地变更土地用途、对外转让、出借、抵押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之外的任何目的。

6.2.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合理使用本项目所涉及的建设用地和临时用地。否则，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4 在检查建设进度、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及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等情况下，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有权出入项目场地，但应遵守一般的安全保卫规

定，并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

6.2.5 乙方已察看并检查了项目场地，自愿接受该宗土地的现状。但是，因本项目用地地质条件原因导致项目投资总额变化的风险，按设计变更程序处理，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七条 项目建设

7.1 设计

7.1.1 本项目的设计单位由乙方通过招标方式选定，设计标准不当、设计缺陷等设计风险由乙方承担，设计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7.1.2 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设计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经政府方审查同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产出说明；
- (2) 符合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强制性规范、标准和条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规范。

7.1.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制作的设计文件，如果设计文件中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的部分进行修正，有关修正的风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7.1.4 甲方的上述审查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法履行相关设计审批程序的义务。

7.1.5 因改变原有批准的设计文件带来的风险，根据“谁造成、谁承担”的

原则进行分配。即，因甲方造成的设计变更风险由甲方承担，费用计入总投资；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风险由乙方承担，费用不计入总投资。

7.2 监理单位

7.2.1 本项目由甲方依法选择监理单位，并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监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7.2.2 监理单位按照适用法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本项目实施中的质量、进度、资金、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进行管理，乙方应对监理单位开展监理活动予以配合。

7.3 施工

7.3.1 乙方应依法选择施工单位。施工承包合同签署后报甲方备案。

7.3.2 乙方应根据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施工图设计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组织项目工程的建设，并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及行业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甲方及政府相关机构根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7.3.3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批准的建设期合理确定施工合同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压缩施工合同工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缩短施工合同工期的，应与相关单位协商一致，并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7.3.4 乙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建立并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等建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7.3.5 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政府部门、甲方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查。

7.3.6 乙方应注意合理安排各工序的施工顺序和时间，提高施工效率，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保障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7.3.7 工程建设中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谨防工地施工扰民现象发生，严格遵守有关条例和规定，工地周边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围挡，减少施工期间施工噪音对区域居住区的影响。

7.4 设备、材料供应

7.4.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等适用法律，组织设备、材料的采购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管。

7.4.2 乙方所采购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应不低于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遵从公认的良好行业惯例，使用适当装备的设施以及安全的材料，以恰当、熟练和谨慎的方式实施。乙方应负责采购、运输、接收、支付、装卸以及安全储存为完成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

7.4.3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的制造、加工、安装、实施期间，有权对所使用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制造进度进行审查。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使该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本合同约定。

7.5 进度管理

7.5.1 建设进度

7.5.1.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建设。

7.5.1.2 在本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工程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建设工期目标、工期保障措施

施等。

7.5.1.3 乙方须按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甲方有权对进度进行检查、监督。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进。

7.5.2 如果乙方合理预计第 7.5.1 条款所约定的工期将被延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7.5.2.1 明确无法达到的工期；

7.5.2.2 明确何种事项将导致项目进度无法如期完成；

7.5.2.3 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情况的描述；

7.5.2.4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7.5.2.5 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7.5.3 除非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在符合下述情形之一时，根据第 7.5.5 条款有关约定处理：

7.5.3.1 因政府调整规划或变更项目范围、质量、标准要求或其他项目特性；

7.5.3.2 因项目所在地的地质、水文、气候、文物等条件导致的延误；

7.5.3.3 因自然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延误；

7.5.3.4 甲方违反本合同而造成的其他延误；

7.5.3.5 乙方违反本合同而造成的延误。

7.5.4 进度延误的通知

如满足以下条件，导致项目建设和工期延长的，乙方可以在第 7.5.3 条款约定

的事件发生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调整工期：

7.5.4.1 乙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以后的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7.5.4.2 工期正在或实际已经被延误；

7.5.4.3 乙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对于乙方的申请，经甲方合理确认属实，则甲方应同意对工期及进度计划进行调整。甲方对调整工期或进度计划要求的同意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5.5 进度延误的处理

7.5.5.1 发生第 7.5.3.1 条款、第 7.5.3.4 条款约定的情形造成项目进度延误，经甲方认可，相应顺延建设期，由此导致费用变化计入项目总投资。

7.5.5.2 发生 7.5.3.2 条款、第 7.5.3.3 条款约定的情形造成项目进度延误，经甲方认可，相应顺延建设期，相关费用由双方合理共担。

7.5.5.3 发生第 7.5.3.5 条款约定的情形造成项目进度延误，为工期延误。乙方应及时修改项目工程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加快建设进度，以确保实际进度同项目工程进度一致，乙方因改进措施而增加的费用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7.5.6 建设进度的暂停

7.5.6.1 甲方可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指示乙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

7.5.6.2 在收到继续工程建设的许可或指示后，乙方应会同监理工程师共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生产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乙方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

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修复费、复工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修复费用、复工费由乙方承担；若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由双方合理共担。

7.6 质量控制

7.6.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6.1.1 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批复的设计文件和相关合同文本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7.6.1.2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7.6.1.3 乙方须建立完整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7.6.2 甲方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检查

7.6.2.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对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以确认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派代表参加，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的，不影响监督和检查的效力。

7.6.2.2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其承包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供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第 19.3 款的保密约定。

7.6.2.3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7.6.3 不符合质量和/或安全要求

7.6.3.1 如果项目工程或材料和设备或其他任何部分不符合有关的质量和/或

安全要求，甲方可根据情况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纠正缺陷，乙方应遵照执行，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和延误负责。

7.6.3.2 如果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不能或拒绝纠正，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

7.6.3.3 乙方依照适用法律与施工单位约定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不得低于国家法定的最低年限。

7.6.3.4 甲方未监督、检查本项目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或甲方未通知乙方在质量和/或安全方面严重不符合要求，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7.7 安全管理

7.7.1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等适用法律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

7.7.2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7.7.3 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7.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7.7.5 乙方应按应急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8 环境保护

7.8.1 乙方应按照国家、河南省、开封市和杞县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

7.8.2 乙方应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7.8.3 因乙方未遵守环境保护相关适用法律规定导致的行政处罚、费用增加等环保不达标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不计入总投资。

7.8.4 在项目竣工前，乙方应从现场与工程中清除并运走剩余材料、残物、垃圾等。乙方应保证现场与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状态。

7.9 工程变更

7.9.1 工程变更需符合国家及河南省概预算建设投资相关规定。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由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该变更的提出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需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在竣工决算时相应调整工程总投资。

7.9.1 甲方要求的变更

7.9.1.1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提出变更，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7.9.1.4 乙方按照甲方最后的书面通知实施变更，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变更所需的批准文件。

7.9.1.5 如甲方对本项目提出工程变更要求，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数量由乙方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相关费用在总投资额中进行调整，由乙方负责实施。

7.9.2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7.9.2.1 在建设期内，基于优化方案、提高项目质量、缩短工程进度、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等合理性因素，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报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相应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因乙方或其承包商责任而导致的工程变更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自行支付因此导致的变更所增加的费用。

7.9.2.2 乙方提出的变更要求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的程序进行工程变更管理。

7.9.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进行变更。甲方同意乙方的变更要求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变更所需的批准文件。

7.9.3 执行以上 7.9.1 或 7.9.2 项规定程序、且根据政策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发生的设计和工程变更，确需延长建设工期的，自动顺延项目合作期限，确需调整工程造价和实际建设成本的，应允许进行合理调整，计入项目总投资。

7.10 资金管理

7.10.1 乙方独立进行合作期间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

7.10.2 乙方应按约定负责本项目所需资金的筹措，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等。

7.10.3 乙方应在杞县设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乙方应给予配合。

7.10.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按时向工程建设资金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7.10.5 乙方应按计划进度安排计量支付工程款，严禁超计划支付或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甲方有权核实乙方对相关单位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情况。如发

现乙方未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代为支付，不足部分将从可行性缺口补助中直接扣除。

7.11 现场数据

甲方应将其已取得的现场地质和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的所有相关资料，提交给乙方。此外，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日后得到的所有此类资料，也应及时提交给乙方。甲方对此类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

7.12 职员与劳工

7.12.1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的变动

7.12.1.1 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7.12.1.2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若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或增加人员。

7.12.2 劳工权益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雇佣职员和劳工，按时向职员和劳工支付合理报酬；若未按时支付，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内相应金额直接支付。乙方采取措施以保证其职员和劳工的健康与安全，为其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并应要求其全体员工遵守与安全工作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的规定。

7.12.3 劳资纠纷

乙方应妥善处理劳资纠纷，因未能妥善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7.13 竣工验收

7.13.1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本合同和杞县的有关规定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

7.13.2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乙方会同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乙方同时通知甲方，并按照适用法律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7.13.3 如果竣工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情况，并再次进行竣工验收。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责任。

7.14 总投资认定

7.14.1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成本超支，该等风险由乙方承担，费用不计入总投资；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成本超支，该等风险由甲方承担，费用计入总投资。

7.14.2 建设期人工、主材价格变动引起的总投资变化，与批复投资概算相比变动在 5%以内（含 5%）的，由乙方承担；变动幅度超过 5%部分，甲方承担。甲方应承担的风险成本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其余由乙方承担。

7.14.3 建设期利息按照乙方实际融资利率计算，且融资利率不超过 5.30%，超出部分乙方自行承担。

7.14.4 本项目最终总投资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为准。

7.14.5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完整的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档案，为审计工作提供便利。

7.15 建设期考核

7.15.1 建设期考核内容

7.15.1.1 建设期内，甲方产出、效果、管理等内容进行考核评价，相关考核办法见附件一。

7.15.1.2 建设期内，对于考核评价结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

期整改。甲方有权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相应金额。

7.15.2 建设期绩效考核办法

建设期内，项目实施机构应在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 PPP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

7.15.3 考核频次及时间安排

7.15.3.1 项目建设期在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

7.15.3.2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7.15.4 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后附表）

建设期绩效评价满分 100 分，绩效评价得分结果与建设履约保函提取金额（或同等金额罚款，下同）挂钩，X 为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具体应用如下：

- 1、当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 ≥ 85 分时，不提取履约保函金额；
- 2、当 $75 \text{ 分} \leq \text{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 < 85 \text{ 分}$ ，按照罚款递增的方式进行处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金额基数为 100 万元，提取保函金额 $=100+10 \times (85-\text{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 ；
- 3、当 $60 \text{ 分} \leq \text{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 < 75 \text{ 分}$ ，按照罚款递增的方式进行处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金额基数为 200 万元，提取保函金额 $=200+20 \times (75-\text{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 ；
- 4、当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 < 60 分，实施机构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 100% 作为处罚，并限期整改到位，若整改限期过后仍不合格，则政府方有权终止与项目公司的合作，并追究项目公司的违约责任。

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政府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进行整改，若整改过后仍不合格或项目公司不积极整改，政府方可直接提取项目公司的建设履约保证金组织进行整改，并有权终止合作，追究项目公司的违约责任。

7.15.4.3 甲方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后，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建设期履约保函。违约处罚金额均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八条 项目运营维护

8.1 运营期及运营服务范围

8.1.1 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进入运营期，运营期为 20 年。

8.1.2 本项目运营维护范围包括道路（含桥面）工程、供水管网工程、河堤、调蓄建筑物、供水、污水工程等。

8.2 运营维护责任

8.2.1 乙方应根据投标时的承诺、运营维护方案和运营维护管理需要对项目进行运营维护。

8.2.2 在运营期，乙方运营维护本项目，并承担运营维护费用、责任和风险。

8.2.3 在运营期，涉及项目资产处置、重置等事项，乙方应提前将相应计划和方案报经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运营维护成本。

8.3 运营维护服务基本要求

8.3.1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本合同约定和谨慎运营惯例，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本项目运营维护质量。

8.3.2 在运营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运

营维护手册（应载明日常维护及设备检修的内容、程序和频率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并报甲方备案后遵照执行；在运营期内，运营维护手册应根据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报甲方备案后执行。

8.3.3 乙方应按照下述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材料：

8.3.3.1 每年一季度前，乙方应向甲方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8.3.3.2 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甲方合理要求乙方提交财务状况的其他相关资料。

8.3.4 乙方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运营维护计划，并报甲方备案后遵照执行。

8.3.5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进入本项目现场检查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情况，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进行的检查工作给予配合。

8.3.6 运营维护的暂停

8.3.6.1 计划内的暂停

乙方在每一运营年开始前 30 日，应向甲方提交该运营年的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表。在具体实施时，乙方应向甲方备案，并不得影响服务，暂停服务引起的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计划内的暂停服务，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将暂停服务的影响降到最低。

8.3.6.2 计划外的暂停

如突发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并尽最大可能降低暂停服务的影响并尽快恢复正常服务。

8.3.7 因分阶段强制性关闭自备井不到位原因，导致工业供水和居民用水供给量达不到预测标准，该类风险由政府方承担；因客观经济环境原因，导致工业

用水供给量达不到预测标准，该类风险届时由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各自承担比例。

8.4 运营维护标准

8.4.1 乙方对项目进行运营管理、养护、维修、重置等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适用法律规定。

8.4.2 乙方应对项目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运营维护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8.5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8.5.1 如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本项目运营维护义务，造成运营维护服务质量下降，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8.5.2 如果乙方未能限期整改，甲方可以自行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5.3 因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或运营补贴中提取相应款项。

8.6 运营维护绩效评价

1) 运营维护绩效评价办法

①考核组织。项目实施机构作为考核责任部门，应组织相关单位，成立考核小组，制定考核办法，负责具体实施本项目运营维护考核工作；应将考核结果按要求报杞县财政局备案；应按要求通过适当途径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②绩效监控。项目公司自行开展日常绩效监控，并且结果及时向实施机构反馈；

实施机构绩效监控工作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根据付费节点、工作需要等于合理确定开展绩效监控次数和时点，实施机构开展的绩效监控评价可以根据项目公司反馈的信息、实地测量、察看结果等形成绩效监控报告，绩效监控报告中发现的问题项目公司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将作为扣分项，在年度绩效评价中进行扣分。

③绩效评价指标。本项目的绩效考核机制设计为基于全生命周期内的绩效评价体系，为强调运营绩效评价、建立动态补贴机制，以确保项目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效率和延续性。

本项目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要求，设置产出、效果、管理等三项一级指标，并结合行业特点设置众多二级和三级指标，对项目建设进行全面考虑，具体指标详见后表《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运营维护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①本项目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挂钩的付费机制，运营维护绩效评价的结果与项目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 100%挂钩。

按效付费的政府运营补贴=（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年度基准运营维护费）×运营期绩效评价付费系数-年度基准使用者付费

②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满分 100 分，适用的绩效评价付费比例可参考如下设定：

★第一档：评价得分 80-100（含）分，适用的运营绩效评价付费系数为 100%；

★第二档：评价得分 60（含）-80（含）分，适用的运营绩效评价付费系数为“实际年度运营绩效评价最终得分/85×100%”；

★第三档：评价得分 60 分以下，适用的运营绩效评价付费系数为 0%。

③评价结束后，项目公司未能按照运营绩效指标要求对缺陷进行修复、或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的，项目实施机构有权兑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

相应金额；连续两个年度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的，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提出提前终止项目合作。

8.7 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8.7.1 合作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甲方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8.7.1.1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项目合作权的，擅自变更股权；

8.7.1.2 擅自将项目设施以及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或抵押，或用于项目外目的；

8.7.1.3 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8.7.1.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8.7.2 如甲方实施临时接管，则发生以下法律后果：

8.7.2.1 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将代乙方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部分义务；

8.7.2.2 在乙方为上述代为履行事项提供必要协助的前提下，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甲方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就不受违约影响部分的服务提供补助；

8.7.2.3 因甲方介入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可从政府补助中扣减或者由乙方另行支付；

8.7.2.4 如果甲方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提前终止机制终止项目合同。

8.7.3 临时接管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的指令、命令，乙方应当在甲方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继续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

8.7.4 甲方决定临时接管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中的运营维护

服务。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被接管的相应工程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若有)，并承担此期间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相应金额或者从可行性缺口补助中直接扣除。

8.7.5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

8.7.6 如甲方临时接管持续超过 60 日，乙方仍未完全纠正引发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提前解除本合同。

8.8 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8.8.1 本项目运营维护期间，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有权依据以下条款实施临时接管：

8.8.1.1 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8.8.1.2 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政府的法定责任；

8.8.1.3 发生紧急情况，且政府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8.8.2 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实施临时接管的，则：

8.8.2.1 甲方须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临时接管的原因、接管计划（包括接管时间、预计结束时间和处理措施等）和其他相关事宜；

8.8.2.2 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

8.8.2.3 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运营补贴，由此引发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8.9 中期评估

甲方应每 3-5 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营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并按规定报财政部门备案。

8.10 项目监管

8.10.1 甲方主要监管内容包括：作为本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有权对乙方进行全过程的行业监管。

8.10.2 财政部门：组织对本项目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进行评审（或验证）；对本项目的政府采购进行监管；将本项目纳入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 PPP 项目库，负责本项目的预算管理；会同甲方进行绩效评价、中期评估等。

8.10.3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查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立项、投资批复等。

8.10.4 住建、环保、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对本项目的建设监督、环境保护、注册登记、税务登记和依法纳税监管、消防验收、安全监测检查等工作进行行政监管。

8.10.5 公众监督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也可采取如重大事项公示、建立畅通的公众意见反馈渠道、搭建媒体沟通平台等方式，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保险、履约保函和应急管理

9.1 保险

9.1.1 保险内容

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可自行或要求施工单位、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购买和维持以下保险：

9.1.1.1 建设期应投保险种一般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9.1.1.2 运营期应投保险种一般包括财产一切险、业务中断险、设备故障损坏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9.1.1.3 属于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险种，应按照规定购买，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或运营维护成本；非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险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购买，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9.1.2 未能购买保险时的要求

9.1.2.1 乙方未能按照第 9.1.1 条款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和责任。

9.1.2.2 如乙方未购买或维持第 9.1.1 条款约定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日内仍未购买或维持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从履约保函或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支付保险费用。

9.1.3 购买保险后的要求

若乙方购买第 9.1.1 条款所对应险种，则须遵守以下要求：

9.1.3.1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9.1.3.2 乙方必须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公司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9.1.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9.2 履约保函

9.2.1 履约保函类型及金额

9.2.1.1 建设期履约保函

在本合同签署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受益人为杞县人民政府，作为其履行本合同建设义务的担保，担保事项包括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试运行节点、竣工节点、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等。担保至竣工验收完成且乙方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之后。

9.2.1.2 运营维护保函

在项目进入运营期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为 600 万元的运营维护保函，受益人为杞县人民政府，作为其履行本合同运营维护义务的担保，担保事项包括项目运营绩效、持续稳定普遍服务义务、服务质量反馈情况、安全保障、移交维护保函提交等，担保至乙方提交移交保函后。

9.2.1.3 移交维修保函

在本项目合作期结束 12 个月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为 800 万元的移交保函，受益人为杞县人民政府，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移交维修义务的担保，担保事项为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主要设备移交标准、全套项目文档及知识产权移交、人员培训、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经证明由于乙方合作期内对设施的运营不善所造成的瑕疵等，担保至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后。

9.2.1.4 合作期内，如乙方履约良好，经乙方申请，甲方可酌情降低履约保函额度。

9.2.2 乙方履约保函的开具

9.2.2.1 乙方应按照“附件二”的格式（或经甲方认可的其它版本），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以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中的相应义务。

9.2.2.2 履约保函的开具内容应分别满足第 9.2.1.1、9.2.1.2 及 9.2.1.3 条款的金额、担保事项、担保期间等要求。

9.2.3 履约保函的效力

9.2.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履约保函在自第一份开立日起至本项目移交期满后 1 年内不间断的持续有效。

9.2.3.2 对于第 9.2.3.1 条款约定的履约保函，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 12 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 30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 9.2.1 条款约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9.2.3.3 如果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提交、补足履约保函，经甲方催告限期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全额提取旧履约保函，解除本合同，收回项目。

9.2.4 履约保函的提取

9.2.4.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以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9.2.4.2 甲方依约提取乙方履约保函中的金额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提取的理由和拟提取的金额。

9.2.4.3 甲方行使提取乙方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

9.2.5 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在合作期内,若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提取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函数额,将履约保函金额恢复至第 9.2.1 条款中约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相应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解除本合同,收回项目。

9.3 应急管理

9.3.1 针对自然灾害、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和施工进度等各类可能发生的情况和所有风险源,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

9.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

9.3.3 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根据应急管理预案和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报告。

9.3.4 甲方有权对应急预案的制订、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或调整。

第十条 定价机制

10.1 定价机制

1、运营期内年度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年度政府运营补贴=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年度基准运营维护费-年度基准使用者付费。

2、年度可用性服务费确定

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项目全部建设成本×(1+合理利润率)×(1+年度折现率)ⁿ]÷财政运营补贴周期。其中：

①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按照“已批准的建设内容由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的口径进行认定。根据乙方的报价，建安费下浮率为：_____。

②合理利润率，根据乙方的报价，为：_____。

③年度折现率，根据乙方的报价，为：_____。

④n 的取值范围自 1 至 20，即设定取 1、2……20。

⑤财政运营补贴周期——以年计，与运营期保持一致，本项目设定为 20 年。

3、年度基准运营维护费确定：

年度运营维护费=MIN（年度实际经营成本，年度基准经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其中：

MIN——在比较值中取最小值，是指在年度实际经营成本和年度基准经营成本之间选择最小值。

年度实际经营成本——运营期内某年度项目公司实际发生的含税付现运营成本支出。

年度基准经营成本——运营期第 1 年按照中标价及项目负荷率执行，在满足调价条件后，可按调价程序申请调价，经批准后重新计算确定基准经营成本。

4、本项目的使用者付费收入主要包括工业供水收入、自来水公司供水收入。根据乙方的报价，基准使用者付费收入为：_____。

本项目的供水方式：（1）工业企业供水，本项目水厂将供水主管道铺设至

各工业园区接口处或主要干道接口处，支线管网的铺设由各个用水企业自行解决。

(2) 自来水公司供水，本项目水厂直接供到自来水公司，再由自来水公司的供水管网向商户和居民供水。

根据《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 4 号令）、《河南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 63 号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8〕530 号）等相关规定，供水价格应由杞县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价格定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供水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其中工业用水价格，直接采用杞县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再加上污水处理费、水资源税等后确定；向自来水公司供水的价格以杞县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居民供水价格为基础，扣除自来水公司后续供水服务成本后，由杞县价格主管部门综合确定。合作期内，如因水价变动，导致使用者付费减少，相应的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本项目定价机制中的年度基准使用者付费是指本方案测算金额，在采购社会资本方时，设定正常运营年度基准使用者付费总额的预算控制数为 8738.10 万元，运营期可结合运营负荷率及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确定。

10.2 调价机制

1、使用者付费的调价机制

本项目运营内供水价格的调整，由价格主管部门执行规定程序后，报政府审批后酌情调整。

2、经营成本的调价机制

(1) 正常调价：经营成本的调价因素主要包括主要材料成本（药剂费、维修保养材料、外购燃料动力费）、人工成本（工资及福利费、外聘专家劳务）、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三项，在以下条件满足后，项目公司可以申请（项目实施机构可以提出）调整年度基准经营成本：

距上一调价时点满三个运营年度（36 个运营月）且三项因素变化导致年度运营维护成本的变化合计幅度为±5%以上（含本数）。

（2）临时调价：经营成本的调价因素主要包括主要材料成本（药剂费、维修保养材料、外购燃料动力费）、人工成本（工资及福利费、外聘专家劳务）、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三项，在以下条件满足后，项目公司可以申请（项目实施机构可以提出）调整年度基准经营成本：

自运营开始之日起，某一运营年度三项因素变化导致年度运营维护成本的变化合计幅度为±5%以上（含本数）。

另外，因政府指令要求提高项目运维标准而导致运营成本提高的，启动临时调价。

（3）调价公式

$$P_n = P_{n-3} \times K$$

其中：

① P_n 为第 n 年调价后的年度基准经营成本，第 n 年是调价当年；

② P_{n-3} 为调价前的年度基准经营成本；

③ K 为调价系数，调价系数每次变动幅度不得大于 10%，即： $0.90 \leq K \leq 1.10$ ，按下列公式计算：

$$K = a(E_n/E_{n-3}) + b(L_n/L_{n-3}) + c(CPI_n \times CPI_{n-1} \times CPI_{n-2} \div 10^b), \text{ 其中:}$$

■ $a+b+c=1$, a 是主要材料成本在调价前年度基准经营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b 是人工成本在调价前年度基准经营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c 是调价前年度基准经营成本中除主要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以外的其他因素在年度基准经营成本中所占的比例；上述比例待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可根据经审计认定的运营数据进行调整；

■ E_n 指在第 n 年开封市统计局公布的主要材料成本; E_{n-3} 指在第 $n-3$ 年开封市统计局公布的主要材料成本;

■ L_n 指在第 n 年开封市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_{n-3} 指在第 $n-3$ 年开封市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CPI_n 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 年获知的第 $n-1$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数值 (上年=100); CPI_{n-1} 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1$ 年获知的第 $n-2$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数值 (上年=100); CPI_{n-2} 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2$ 年获知的第 $n-3$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数值 (上年=100)。

(4) 调价程序

项目公司提出调价申请或项目实施机构发出调价通知→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共同进行调价认定并形成结论→报杞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出调价决定。

10.3 超额收益分配机制与收益不足

(一) 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在项目运营期内, 当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高于预测使用者付费收入 (以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一定比例时, 对实际收入超出预测值的部分在政府方和项目公司之间进行分配。

本项目设定在运营期采用 4 级超率累进的超额收益分配机制。分配表如下:

表 10-1 超额收益 4 级超率累进分配表

超额比率	政府分成比例	项目公司分成比例
0-20%	95%	5%
20%-50%	85%	15%
50%-70%	75%	25%

70%以上	100%	0%
-------	------	----

注：超额比率=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方案预测使用者付费收入

超额收益=实际使用者收入-预测使用者付费收入

根据《预算法》的要求，本项目政府方分得的超额收益全额纳入杞县财政资金预算管理。

（二）收益不足

当出现使用者付费收入的预测数据可能会偏离实际情况，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低于预测使用者付费收入一定比例时，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第二部分风险识别与分配第七条使用者付费不足风险的风险分担机制解决。

第十一条 开票和付款

11.1.1 乙方应开设专为收取运营补贴的银行账户，并于生效日后三十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信息。如乙方事后拟变更收取运营补贴的银行账户，应提前至少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11.1.2 在运营期内，乙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当期政府运营补贴，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应材料。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和材料后，组织相关部门对其计算方式、计算结果和证明文件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向乙方进行书面确认。

11.1.3 如果甲方对付款金额持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否则，即视为认可该等付款金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定上述计算，双方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11.1.4 双方对补助金额确认无误后，甲方将本项目经审核后无异议的补助金额通知乙方和杞县财政局。

11.1.5 乙方应在收到第 11.1.4 条款约定的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11.1.6 县财政在本级人大预算批复后 3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当期运营补贴。

11.1.7 若开始履行财政运营补贴支出责任前，工程决算结果尚未完成审计，则以实际已完工工程量为基数，计算年运营补贴后，先行向乙方预付。待竣工决算审计结果确定后，再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基数重新计算并确定最终年运营补贴数额。因前期预付的运营补贴所产生的差额，应在确定最终年运营补贴数额后的当期进行修正。

第十二条 项目移交

12.1 移交过渡期

12.1.1 本项目合作期满，甲方应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移交工作。合作期满前 12 个月为乙方向政府移交项目的过渡期。

12.1.2 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与乙方在过渡期内，共同组建项目移交委员会，启动移交准备工作。双方各自安排的授权代表数量应相当，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指派有关人员担任。

12.1.3 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相关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检修计划以及移交范围详细清单。

12.2 移交范围

12.2.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下列资产：

12.2.1.1 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含所占土地）或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12.2.1.2 与项目设施和运营有关的所有机械、设备、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等；

12.2.1.3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资料和记录等（含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2.2.1.4与项目运营和维护相关的技术、技术信息和知识产权等；

12.2.1.5 与移交项目设施的权益相关的文件等；

12.2.1.6 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设施有关的其他文件等。

12.2.2 乙方的银行存款以及债权、债务、合作期内已按规定报废的资产不属于移交之列。乙方的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12.2.3 移交开始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资产清册。

12.3 移交程序

移交委员会应组织进行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确保项目处于良好状态。经评估和性能测试，项目状况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乙方按合同要求及有关规规定完成移交工作并办理移交手续；项目状况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乙方按要求对相关设施进行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在满足移交条件和标准后，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12.4 移交条件和标准

1) 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项目移交是指在项目合作期限结束或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后，项目公司将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以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与项目公司确认移交情形和补偿方式，制定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方案。

为尽可能减少移交对项目所属基础设施的影响，确保回收的项目符合政府的预期，本项目设置移交绩效评价评分标准，具体见附表一《移交绩效评价评分表》。

2) 移交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在具备移交条件的情况下，对移交环节进行绩效评价。移交期绩效评价满分 100 分，绩效评价得分结果与移交维修保函提取金额(或同等金额罚款)挂钩，具体应用如下：

1. 当移交评价得分 ≥ 85 分时，移交考核状况良好，不额外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金额；

2. 当 $75 \text{ 分} \leq \text{移交评价得分} < 85 \text{ 分}$ ，按照罚款递增的方式进行处罚，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金额基数为 50 万元，提取保函金额 $=50+5 \times (85-\text{移交评价得分})$ ；同时，政府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在限定时间内对指定内容进行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政府方可兑取项目公司的移交维修保函，并有权追究项目公司的违约责任。

3. 当 $60 \text{ 分} \leq \text{移交评价得分} < 75 \text{ 分}$ ，按照罚款递增的方式进行处罚，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金额基数为 100 万元，提取保函金额 $=100+10 \times (75-\text{移交评价得分})$ ；同时，政府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在限定时间内对指定内容进行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政府方可兑取项目公司的移交维修保函，并有权追究项目公司的违约责任。

4 当移交评价得分 < 60 分，政府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在限定时间内对移交内容进行整改，并提取全部移交维修保函，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政府方有权追究项目公司的违约责任。

12.5 最后恢复性检修

12.5.1 乙方应在不早于移交日前 12 个月对该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检修，但此检修应不迟于移交日前 6 个月完成，检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由移交委员会确定。

12.5.2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要求，编制最后恢复性检修方案，并予以实施。最后恢复性检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移交的工程运维设施正常。

12.5.3 如果乙方不能或不愿进行最后恢复性检修，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有权采取措施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最后恢复性检修，并全额提取乙方的移交期维修保函。保函金额不足以支付最后恢复性检修费用的，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有权向乙方追偿。

12.6 移交验收

12.6.1 在移交日前 6 个月内，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应和乙方共同委派代表（或委托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检测评估机构）对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移交前检测。乙方有责任使上述期间内，检测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符合适用法律和县政府在项目移交的相关要求。

12.6.2 如发现项目设施有瑕疵，未能达到第 12.6.1 条款所述要求的，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立即通知乙方，由乙方及时进行修复。如任何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12.6.3 如未能达到移交验收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移交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缺陷，由乙方承担缺陷修复风险和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时进行修复，甲方有权提取保函相应数额，并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上述瑕疵，但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提交乙方。

12.7 担保、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12.7.1 对于所移交项目设施涉及的具有施工资质的社会资本、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各种担保，如在移交日尚未期满，则乙方应协助甲

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由相关社会资本、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原担保和保证的剩余期限内继续对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承担担保责任。

12.7.2 对于所移交项目设施涉及的具有施工资质的社会资本、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如其质保期在移交日尚未期满，则乙方应协助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由相关社会资本、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原质保期的剩余期限内继续对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承担质保责任。

12.7.3 乙方或相关社会资本、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对乙方移交项目设施所投的任何保险，如在移交日尚未期满，则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由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在原保险期的剩余期限内作为受益人，由相关保险公司继续对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承担保险责任。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12.7.4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技术资料，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如果上述技术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前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12.8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12.8.1 对于乙方在本项目移交之前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以及任何其他合同（下称为“运营维护关联合同”），如在移交日尚未终止，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2.8.1.1 如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要求终止的，乙方应在移交前与相关单位办理终止合同手续，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不承担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12.8.1.2 如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同意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在移交前协助甲

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办理运营维护相关合同中的当事人变更手续。

12.8.2 尽管有前款规定，在本项目移交日前 12 个月，如乙方原签署的运营维护关联合同已经期满，或尚未签署运营维护关联合同，如需续签或签署运营维护关联合同，乙方应事先书面征求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的意见，并根据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的意见处理。

12.9 缺陷责任期

12.9.1 乙方所移交的项目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起 12 个月。对于缺陷责任期内，由原材料、工艺、施工或运营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因正常使用、磨损除外），乙方须履行保修义务，并提供满足正常运营需要的技术服务咨询。

12.9.2 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现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必须最迟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12.9.3 如果乙方未能限期修正该缺陷或损坏，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或损坏，乙方应向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支付修复费用，否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有权提取移交期维修保函相应金额。

12.10 人员和人员培训

12.10.1 在不迟于移交日前 6 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将可供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聘用。但对于是否聘用，由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自行决定。如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决定聘用相关原乙方雇员，乙方应办理与这些雇员的劳动关系终止手续。对于乙方与这些雇员原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未予选择聘用的乙方雇员，仍由乙方自行安置。

12.10.2 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 6 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12.11 移交费用

12.11.1 乙方及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因一方违约提前移交的，移交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2.11.2 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与项目移交相关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项目所必需的措施。

12.12 移交效力

12.12.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中的经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再要求自移交日起的使用者付费收入。

12.12.2 自移交日起，项目的有关权益转移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

12.12.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全面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

12.12.4 双方在本合同中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执行。

12.13 移走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 60 日内，自费移走与本项目无关的物品。否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事件

13.1.1 “不可抗力事件”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合同中义务的情形。

13.1.2 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

13.1.2.1 自然不可抗力

- (1) 台风、冰雹、地震、洪水、山体滑坡、雷电或其他自然灾害；
- (2) 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疫情等社会异常事件。

13.1.2.2 政治不可抗力

- (1) 确因公共利益需要，县政府上级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收、征用、国有化、提前收回；
- (2) 超出县政府可控范围内的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

13.2 出现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13.2.1 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可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免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且无需为中止或延迟履行承担违约责任；

13.2.2 乙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建设期或运营期；

13.2.3 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并根据本合同第十四条进行处理。

13.3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3.3.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中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3.3.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3.4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3.4.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风险由双方共担。

13.4.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约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的相同时间响应顺延。

13.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3.5.1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3.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

13.6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3.6.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 90 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

件或者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3.6.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80 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4 条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提前终止

14.1 提前终止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合作期可以提前终止：

(1) 乙方发生严重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协议的意向通知；

(2) 发生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严重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协议的意向通知；

(3)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各自义务，双方有权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协议的意向通知；

合同提前终止的处理机制：

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本合同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贷款人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30 天内协商避免项目合同终止的措施。如果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社会资本方或政府方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双方未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贷款人就此发出终止

通知，并报政府批准，项目合同在政府批准且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3) 提前终止补偿

如发生以下情况，项目合同可提前终止，双方可按补偿机制承担各自付款责任，具体以 PPP 合同约定为准：

①项目公司发生严重违约事件时，实施机构有权发出终止协议的意向通知；

②政府部门发生严重违约事件时，项目公司有权发出终止协议的意向通知；

③发生不可抗力时，《PPP 项目合同》签订双方无法协商一致以继续履行各自义务，双方有权向对方发出终止合同的意向通知。《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实施机构应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接收项目设施，并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原则和补偿标准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应的终止补偿。

条款号	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项目公司违约(政府方发出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为：A1-B+E
		运营期终止时为：A2-B+E
2	政府方违约（项目公司发出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为：A1+B+E
		运营期终止时为：A2+B+E
3	法律变更或上级政府行为	建设期终止时为：A1+E-N
		运营期终止时为：A2+E-N
4	自然不可抗力	(A3-C-D)/2

其中：

A1	社会资本方承担的建设成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扣除政府方出资人代表投资）；
A2	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投资在提前终止时的终值+应付未付运营维护费；其中：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投资=（审计认定的项目总投资/运营补贴期限）*尚未支付的运营补贴期限；计算终值的折现率为中标折现率。
A3	为经审计的项目公司账面资产净值；
B	为提前终止补偿违约金，建设期为 $A1 \times 15\%$ 部分对应款项，运营期为 $A2 \times 20\%$ 部分对应款项；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	为终止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项目公司应向甲方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合理评估值。
N	由于“法律变更和上级政府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时，双方经权衡利益得失后协商确定的金额。

注：若终止补偿计算结果小于零，则表示项目公司需要向政府方支付对应结果绝对值的金额。

如属项目公司违约，政府方发出的终止情形时，则政府方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至合同中约定的合作期满分期分批次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和时间进度安排由政府方确定。因项目公司自身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度延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等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政府方有权终止本项目，指定机构接管本项目，政府对项目公司在终止前发生的

合理费用进行结算，项目公司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负责赔偿。终止补偿金的支付不影响守约方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转让和担保

15.1 甲方的转让

15.1.1 甲方原则上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

15.1.2 第 15.1.1 条款的约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但受让方应接受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15.2 乙方的转让

15.2.1 融资质押

乙方为项目融资的目的，可以将本合同中的预期收益进行质押，但这种质押只能用于本项目，且融资期限最长不应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上述质押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质押不能影响项目范围内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15.2.2 股权变更

15.2.2.1 自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进入运营期满 2 年内社会资本方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在项目进入运营期 2 年后，经项目当地政府及实施机构同意，社会资本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履行本项目要求的融资能力、财务信用、技术能力、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要以书面形式表明，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项目合同下的义务。未经项目政府及实施机构同意，社会资本方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15.2.2.2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为满足本项目融资和运营需要、以持有项目公司股权设置质押担保的，须报甲方和财政部门同意。

15.2.2.3 不得因为提前退出的交易设计，要求县政府追加担保或提前回购，不得因此变更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付费机制和补偿机制；不得因此增加或固化政府财政的支出责任。

15.2.4 股权变更的例外情形

股权锁定期内，发生如下例外情形，不受股权锁定期的限制：金融机构为实现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根据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向法院申请执行股权质押协议中的股权而导致乙方股权变更。

第十六条 补偿

16.1 一般补偿事件

合作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补偿：

16.1.1 自然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程建设投资、运营维护成本增加；

16.1.2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投资、运营维护成本增加；

16.1.3 触发本项目价格调整机制，造成本项目投资、运营维护成本增加；

16.1.4 其他甲方应予承担的风险。

16.2 补偿机制

补偿可以采用以下两种方式，甲方可以自行选择采用一种补偿方式：

16.2.1 一次性货币补偿；

16.2.2 调整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16.3 补偿的抵减

就乙方因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维护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在乙方可从或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时，甲方没有义务再重复补偿：

16.3.1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16.3.2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他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16.3.3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16.4 通知与协商

当上述第 16.1 条款约定的事件发生后，双方及时协商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如甲方已对乙方进行补偿，将不再承担相关补偿事件的其他责任。

第十七条 违约赔偿

17.1 违约

17.1.1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7.1.2 违约行为以提取履约保函、违约处罚、延长合作期、补偿、提前终止等方式承担。

17.2 相关违约赔偿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

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 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双方未能友好协商解决有关争议的，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合同条款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有管辖权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合同变更

发生以下情形时，双方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19.1.1 适用法律、国家或地方标准变化或行业标准变化，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

19.1.2 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合同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或合同条款不适合或需要补充完善的；

19.1.3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合同的。

19.2 合同展期

发生以下情形时，可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对本合同期限进行适当延长：

19.2.1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19.2.2 因政府财政预算的调整，使得相应的支付能力受到影响的；

19.2.3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超出本项目批复的投资额的；

19.2.4 乙方在经营期内履约记录良好，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展期；

19.2.5 发生其他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长合同期限的。

19.3 保密

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或为履行职责依法公开的除外。

19.4 通知

19.4.1 地址

本合同中的书面通知、往来的文件信函以及其他信息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邮政特快专递或其他特快专递、传真按下述地址送达。

	甲方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19.4.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一方更改第 19.4.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应在变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另一方,如一方没有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9.4.3 书面文件送达日期: 直接送达时以被送达人的指定联系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以邮政或其他特快专递邮寄方式送达时,以被送达人签收该邮件之日为送达日,但如被送达人拒不签收该邮件,或被送达人地址变更但未及时通知送达人,则该邮件寄出之日起的第 7 日视为送达日。

19.5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6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19.7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仅供《杞县水资源利用及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一期）PPP 合同》签约主体签署之用）

甲方（公章）：杞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绩效考核

为保证绩效考核的可操作性、严密性、完全性，本附件内容为项目绩效考核的原则规定，甲方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制定或修订并逐步完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对乙方进行考核。

一、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办法
产出	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50分)	项目工程各部分达到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100%。	1. 现场观察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每发现一处工程质量未达到设计标准,不能够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的,扣6分。经过整改后仍不合格,视为项目公司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合同。
		安全文明施工(2分)	安全文明施工工地建设	1. 文明施工标准化现场管理; 2. 现场观察	1. 各标段应在现场显著位置设置“五牌一图”:工程概况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2. 施工危险点要设置各类施工禁止、警告、指令标志	1. “五牌一图”每缺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2. 未设置危险警示标志,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3. 其它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情况,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效果	社会影响	社会责任(2分)	项目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履行的社会责任,对社会产生的积极或消极作用/事件。	1. 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工资发放表; 3. 实地走访了解	项目公司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项目公司施工中不得出现违规占地现象,不得无故拖延工期影响群众生活。	1. 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一次扣2分; 2. 每发现一处违规占地或无故拖延工期的扣0.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办法
效果	生态影响	环境保护 (2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1. 实地考察; 2. 相关环保措施支付凭证; 3. 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询问函	1. 项目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应该配置喷淋系统,降低扬尘的产生; 2. 施工现场应有隔离设施,避免施工污染向外扩散;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 4.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对群众生活的影响,	1. 施工产生的废渣废物随意堆放或丢弃,废水随意排放扣0.1分; 2. 施工过程中破坏生态环境扣0.1分; 3. 施工过程中在成水土流失,不进行补救措施扣0.1分; 4. 办公区、施工现场设施杂乱,卫生环境差扣0.1分; 5.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带来影响,拒不整改的扣0.1分。
		资金安排计划 (2分)	未来资金来源有保障,能够按时到位。	4. PPP项目合同; 5. 实施方案; 6. 融资合同; 7. 项目预算; 8. 资金安排计划	项目资金安排应可持续,应连续编制项目资金安排计划,正确反映项目资金来源、支出、不足时的筹集和多余时的使用等,保证项目在建设期顺利实施。如果项目预算调整,资金安排计划也应同时调整。	无资金安排计划的不得分,有计划但是存在缺项的适当扣分。
	可持续性	沟通与协调 (2分)	妥善处理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各合作单位的关系,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并能够持续保持。	1. PPP项目合同; 2. 工程建设中各项合同; 3. 项目公司文件备案登记记录; 4. 实施机构备案登记记录	PPP项目合同约定就施工、监理、保险、融资合同等相关文件及时备案。	1. 发现一次未及时备案的情况扣0.1分; 2. 发现一次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与实施机构、合作单位沟通与协调不畅的,扣0.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办法
效果	可持续性	进度计划 (2分)	按时编制合理科学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季度或年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1.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 总进度计划 4. 会议纪要 5. 工程例会	1. 制定可行的进度管理制度(办法)等,并安排专人负责进度管理有关工作;建立影响进度的问题台账,责任到位,跟踪控制。 2. 本项目开工之前,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关键性节点和工期目标应满足项目工期要求。	1. 无控制性总进度计划,扣0.5分; 2. 无分年度的进度计划,扣0.5分; 3. 无进度管理目标,扣0.5分。 4. 未提供施工进度计划供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扣1分。
		各方履职的满意度 (2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实施机构、社会资本履行PPP项目合同情况,是否获得其他方的满意。	调查问卷	政府、实施机构、社会资本对项目公司的“基本满意”达85%以上。	各方“基本满意”达85%以上的得两分,否则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2分)	当地居民对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验收等的满意度,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是否减分。	1. 调查问卷 2. 汇总报告	公众参与,不受外部影响,对本项目实施“基本满意度”达到85%以上	各方“基本满意”达85%以上的得两分,否则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办法
管理	组织管理	项目制度健全性 (1分)	制度的建立健全。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投标文件 3. 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4. 项目公司内控制度	项目公司应建立健全人力资源、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进度、质量、安全、合同管理等规章制度，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应符合规范性、层次性、适用性、有效性、创新性。	1. 各项制度缺少有效性扣0.2分； 2. 各项管理制度不规范的，扣0.5分； 3. 各项管理制度可操作性不强的，扣0.5分。 4. 建设管理制度体系未建立扣2分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分)	各项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投标文件 3. 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4. 项目公司内控制度 5. 穿行测试结果	制定合理的标准和流程，对流程环节的重要性设立不同的处罚和奖励标准。制度执行前，需经相关单位的审批和修改，确定合理的制度并保证制度的可行性。	1. 制度未经适当审批每发现一处扣0.2分。 2. 每发现一次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扣0.2分。
		前期管理 (1分)	手续的合法合规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1. PPP项目合同 2. 建设项目建设程序 3. 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手续等批复文件 4. 质量、安全监督等相关备案手续	1. 开工前取得两评一案、PPP合同签订。 2. 工程开工前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可研批复，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手续、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均批复。 3. 工程开工前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或完成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手续。 工程开工前，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工程开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工报告备案。	1. 与参建各方未签订合同，发现一项扣2分； 2. 因手续不全、违规开工，收到停工整改通知书的，扣1分； 3. 因前期工作推进不力，影响计划进度的，每次扣0.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办法
管理	组织管理	人员配备 (1分)	人员到位，专业齐全。	1. PPP项目合同 2. 参建方签订合同 3. 招标、投标文件 4. 工资发放记录、考勤记录	工程开工前，根据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和合同约定，组建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合理，项目公司驻场人员配备齐全，符合投标文件承诺。	1. 未按投标文件配备现场管理人员，每发现一人扣0.5分。 2. 因项目公司负责人或现场管理人员履职水平过低而只能撤换的，每撤换一人扣1分； 3. 岗位职责不齐全，针对性不强的扣1分； 4. 发现因队人员未正常履职的，每次扣0.2分。
		资金、账户管理规范性 (1分)	用以考核政府和协会资本资金使用合理性及合规性。	1. 项目支出凭证 2. 银行对账单 3. 资金账户管理制度及执行 4. 票据管理制度及执行	1、资金账户的授权审批制度清晰规范，且被有效执行； 2、资金账户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出租出借资金账户，不得设置账外账，定期定期进行银企对账；3、票据有专人保管，不得由一人保管预留银行的全部印章；不得出现大额现金支付。	每发现一处违规扣0.2分。
	资金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1分)	财务监控制度符合项目特点，能在本项目中有效执行。	1. 财务监控记录 2. 现场问询	1、项目公司资金账户应同时接受实施机构和政府方出资代表人的监控； 2、政府方选派监事有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	每发现一处违规扣0.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办法
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理性 (1分)	建设过程中的资金使用应围绕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投放。	1. 项目施工作业计划 2. 项目施工预算 3. 项目支出凭证 4. 银行对账单	1、按照项目批复要求实施工程建设，不漏项，不实施计划外工程内容； 2、严禁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严禁虚列项目，严禁挪用、占用建设资金，严禁在工作中高档消费。	每发现一处违规扣0.2分。
		社会资本到位情况 (1分)	社会资本到位的及时性、到位率及合规性。	1. PPP项目合同 2. 实施方案 3. 银行对账单 4. 账载记录 5. 公司章程 6. 投资协议	1. 项目公司资本金不得出现以债务资本金充当项目资本金，不得出现明股实债。 2. 政府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不得回购社会资本投资资本金或兜底本金损失。 3. 政府方不得向社会资本承诺固定收益回报。 4. 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合同分期出资到位，不得出现逾期出资现象。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概算调整，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应等比例增加项目资本金出资，使项目资本金达到最低资本金的要求。	1. 出现以债务资本金充当项目资本金或明股实债的，本次绩效评价整体得分分为0分，不再评价其他项目。 2. 出现政府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回购社会资本投资资本金或兜底本金损失的，本次绩效评价整体得分分为0分，不再评价其他项目。 3. 出现政府方向社会资本承诺固定收益回报的，本次绩效评价整体得分分为0分，不再评价其他项目。 4. 项目资本金出资每逾期一天扣0.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5. 项目概算调整时，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未等比例增加项目资本金出资，致使项目资本金未达到最低资本金要求的，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办法
管理	资金管理	融资资金到位情况 (2分)	融资资金的到位及 及时性、到位率及合 规性。	1. PPP项目合同 2. 实施方案 3. 融资合同 4. 银行对账单 5. 账载记录	1. 政府及其部门不得为项目债务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 项目公司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融资事宜,与金融机构对接,提供融资授信审批所需材料,确保项目融资进度满足工程建设资金需求。 3. 应确保贷款协议、担保协议等融资文件中包含有本项目PPP合同要求贷款人承诺的条款。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概算调整,社会资本本方应增加债务融资,以证明项目顺利实施,	1. 出现政府及其部门为项目债务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的,本次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0分,不再评价其他项目。 2. 债务融资每逾期一天扣0.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3. 社会资本本方未根据概算调整规模,增加债务融资的扣2分。 4. 建设过程中发生建设资金链中断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完成,视为社会资本本方严重违法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PPP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进度控制	项目进度 (2分)	按照项目公司提供 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的关键线路的关键 点进行考核。	1.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 审批施工总进度计划 4. 工程例会 5. 会议纪要	项目公司按时应向实施机构提交工程建设进度周报、月报,周报及月报应合理、详细地说明已完成的和在建设的工程进度和质量、工程投资完成情况、安全管理、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相关纠正措施等情况,以及实施机构合理要求其说明的其他相关事项。如进度发生问题的,周报、月报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	1. 未按要求定期组织建管例会,或无建管例会会议纪要,扣0.2分; 2. 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设计代表,不参加建管例会,扣0.2分; 3. 进度滞后未提供进度偏差分析报告,扣0.2分。 4. 项目进度滞后超过项目进度计划(不含项目实施机构审核同意的顺延工期),扣0.2分。 5. 无正当理由由关键节点未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每次扣0.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办法
管理	信息公开	项目施工信息公开 (2分)	将项目施工基本信息对公众公示	1. 现场观察、询问	已将项目基本信息在适当位置对社会公众公示。	1、未公示的不得分； 2、公示信息模糊、错误的，发现一处扣0.5分。
		项目管理信息上报 (2分)	将项目施工中的信息和日常监控结果及时上报项目实施机构和相关部门	1. 实施机构收到的上报信息 2. 绩效监控报告	查看施工计划备案、日常绩效监控信息上报等，要求及时完整。	每发现一处填报不及时或缺项扣0.5分。
		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填报 (2分)	项目公司在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上及时、准确、完整的填报项目信息。	1. 查看综合信息平台信息	填报信息应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每发现一处填报不及时或缺项扣0.5分。
	质量控制	设计质量 (5分)	项目设计的经济性、技术的先进性、安全可靠性和适用性、经济性的合理性、和环境及社会的协调性。	1. 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技术标准 2. 合格设计成果	项目公司应对即有设计成果进行复核认定，并承担设计风险，健全设计文件的审核、会签批准制度。	1. 勘察设计文件审核、签批不规范 的，扣0.5分。 2. 设计变更引起的建安费变动金额绝对值的累计之和占建安费用1%-5%的不扣分，5%-10%扣1分，10%以上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办法
管理	质量控制	管理质量 (8分)	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管理的效率和质量。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满足设计要求，	1. 政府采购文件 2. PPP项目合同 3. 招标文件 4. 参建方投标文件 5.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6. 项目公司质量管理相关制度 7. 项目公司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8. 检查及整改记录	1. 监督检查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行为，督促参建单位履行质量义务。 2.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开展质量抽检工作，积极推进第三方质量检测。 3.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落实质量责任制。 4. 依据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以及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要求监督检查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质量检验工作，执行“三检制”或交接检验、互检等制度，检验项目、检验数量、检验方法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和施工合同的约定，严格工序管理，切实做好工程质量的全面过程控制，并要求项目建设方认真做好工程原始记录。 5. 历次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和标准，建立整改台账，确保整改到位。	1. 项目公司未督促检查参建单位履行事前、事中、事后质量义务的，扣2分； 2. 常规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各项检查均应符合相关规范及验收标准，检验批验收不合格一项扣2分，分项工程验收不合格一项扣5分； 3. 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不到位的，扣2分； 4. 项目公司未开展质量抽检的，扣0.5分； 5. 项目公司质量抽检工作不规范的，扣0.5分； 7. 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扣0.2分； 8. 未建立整改台账的，扣0.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办法
管理	档案管理	资料收集 (1.5分)	认真及时做好项目台账管理,按时上报管理月报;收集整理好工程资料等。	1. PPP项目合同 2. 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3. 现场检查施工档案资料	开工前期资料、施工过程中、竣工阶段项目全过程资料按照建设项目档案资料归档要求及时收集、整理。	1. 开工前期资料完整、正确、及时。缺少一项扣0.1分,内容不完整或有原则性错误一处扣0.2分。2. 施工过程中资料完整、正确、及时。缺少一项扣0.1分,内容不完整或有原则性错误一处扣0.2分。3. 竣工资料完整、正确、及时。无齐全技术资料酌情扣0.5分。
		档案保管 (1.5分)	对收集的资金及时归档,并做好整理、保存、借阅的等工作。	1. 现场观察、测试; 2. 入档和借阅记录;	已入档的资料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分类编号整理,排放有序方便查找,并做好借阅记录。	1. 入档资料未登记的,发现一次扣0.1分; 2. 档案资料未分类整理,发现一次扣0.1分; 3. 破损档案资料未及时修复的,发现一处扣0.1分; 4. 未建立完成的档案借阅记录的,发现一处扣0.1分。

注:本表列出的指标和分值可在合同谈判环节,以及首次开展绩效评价前补充完善。

二、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产出 (81分)	道路(含桥面)工程运营维护 (17分)	道路(含桥面)工程运营维护 (10分)	应符合《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的要求	1、抽查片区的实地测量和观察结果; 2、绩效监控报告; 3、运营维护记录复核。	沥青铣刨规范,整体美观,铣刨面层深度达4cm,铣刨平整度满足要求;	铣刨不规范、铣刨深度、平整度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1处,扣0.1分。
					沥青切割方正、接边平顺,无啃边现象;	未切割或切割不规范的,接边有啃边现象,的,每发现1处,扣0.1分。
					沥青摊铺前应确保基底整洁、无杂物,乳化沥青喷洒均匀、计量准确(1.0kg/m ²);	沥青摊铺前,未清理基层、未喷洒乳化沥青(或喷洒不均匀的),每发现1处,扣0.1分。
					沥青摊铺平整、与井框或其它构筑物高差不大于5mm;	维修后沥青路面平整度不符合要求的,扣0.1分。
					沥青碾压规范、压实充分,表面颗粒无松散现象;	沥青压实不充分的,表面颗粒有松散现象的,每发现1处,扣0.1分。
					沥青坑槽修补须用乳化沥青作封边处理;	坑槽修补作封边处理的,每发现1处,扣0.1分。
					沥青路面无网裂、拥包、坑槽、沉陷、脱皮等病害;	沥青路面维修后短期内出现网裂、拥包、坑槽、沉陷、脱皮等病害的,每处扣0.1分
					路肩应无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边缘应直顺平整;边坡应结构完好、坚实、稳定,坡度应符合设计规定;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1分。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布置合理;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反光工作服、安全帽;	施工现场维护措施布置不合理,作业人员未穿戴反光工作服、安全帽的,每发现1人次,扣0.1分。
					施工现场配备施工员、安全员、管理人员,安排专人指挥交通;	人员安排不到位的,每发现1次,扣0.1分。
					施工场地清理;	施工完毕,施工场地未清理干净的,每发现1处,扣0.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产出 (81分)	供水管网工程运营维护 (17分)	供水管网工程养护 (7分)	供水管网工程应符合使用要求。	1、抽查片区的实地测量和观察结果； 2、绩效监控报告； 3、运营维护记录复核。	项目运营中应杜绝漏损发生	0<管网漏损率≤3%，扣1分； 3%<管网漏损率≤5%，扣2分； 管网漏损率>5%，扣4分
	河堤、调蓄建筑物 (4分)	河堤、调蓄建筑物 (4分)	河堤、调蓄建筑物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1、实地观察结果； 2、养护记录表； 3、运营维护记录复核。	项目运营中应制定管网检查、维护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规定开展维护。	未建立管网维护制度的扣1分； 未按管网维护制度进行管网维护的扣3分
	供水、污水工程运营维护 (50分)	供水质量控制 (10分)	供水工程在运营中的质量控制和出厂水质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记录、关键控制点的水质检测记录； 2、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 3、材料和药剂索证及验收记录表和检测报告。	1、各建筑物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2、金属结构及启闭设备养护良好、运转灵活，机电、设备等运行稳定、良好。 3、	1、建筑物不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 2、发现隐患、渗漏现象没有得到有效治理的出现一次扣1分，机电、设备等出现一次故障扣1分。
				1、依据《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和《城镇供水厂水质管理考核指标及评分方法》现场考核水厂质量控制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2、查看水量计量和药剂投加装置，及净水材料和药剂索证及验收制度、许可证和批次检测报告； 3、查阅供水厂化验室的水质检测记录、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 4、	(1) 未设置关键控制点及量化的水质控制指标，每项扣0.2分； (2) 质量控制记录和关键控制点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生产质量控制规程或未达到工序质量控制要求的，每一项扣0.2分； (3) 不具备县卫生许可证的不得分。 (4) 质量控制点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每少一项扣0.2分； (5) 未制定索证及验收制度，扣1分；每发现一处未索证或未验收，扣0.1分。 (6) 出水质量应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42项常规指标要求，一项未达到要求的扣0.5分。 (7) 不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的42项常规指标的检测能力，也不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的，扣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产出 (81分)	供水、污水工程运营维护 (50分)	供水量 (10分)	供水工程的供水能力情况	1、测量记录； 2、供水监控报告； 3、生产部门的业绩报告。	测量方法规范，数据正确；有经过整理的连续、完整的测量资料。	1、95%≤供水量<合同约定100%扣2分 2、90%≤供水量<合同约定95%扣6分 3、85%≤供水量<合同约定90%扣8分 4、供水量<合同约定85%以下本项不得分。
		污水质量控制 (10分)	污水处理工程在运营中的质量控制和出厂水质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记录、关键控制点的水质检测记录； 2、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 3、材料和药剂索证及验收记录表和检测报告。	1、水质综合合格率(CODPH值SSSV30)； 2、环境监测部门抽检合格率； 3、质量管理台账齐全。	1、85%≤水质综合合格率<合同约定100%扣2分； 2、8%≤水质综合合格率<合同约定85%扣6分； 3、70%≤水质综合合格率<合同约定80%扣8分； 环境监测部门抽检(100%标准)和质量管理台账，一次抽查不合格扣2分。
		运行管理 (10分)	在日常运营中的管理监控。	1、现场查看，并抽检； 2、生产计划各类报表； 3、交接记录； 4、工艺运行管理规定、工艺月度、年度分析报告。	1、拥有有限内生产报表、和计划外停产减产上报信息记录； 2、拥有检查工艺运行管理制度、工艺月度及年度分析报告、工艺调度方案及调度单； 3、拥有工艺运行调控方案执行及工艺交接班记录情况；	(1) 出现一处不能正常运转，扣0.5分。 (2) 计划外减产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发现一次未及上报的扣0.2分。 (3) 有详细的中控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等每发现一项不完整，扣1分。 (4) 未对生产工艺各环节有明确规定的、无责任人、无工艺执行情况，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设施设备管理 (4分)	仪表、仪表、水处理等设备的运营管理及维护	1、仪表、水处理等设施设备采购记录； 2、仪表、水处理等设施设备维护记录； 3、仪表、水处理等设施设备维修、更换记录。	1、拥有中控监控主站、PLC子站、通讯网络以及各种仪表、控制器件正常运行、有自动生成电子报表、有自控及在线仪表的维护校验记录； 2、拥有大修和日常维护要有规范的实施流程，台账完整。 3、具有齐全设备设施的档案；有详细的设备采购、参数、使用、维修、管理等记录	1、中控系统不能正常使用不得分；控制操作、显示、数据管理、报警、打印、在线仪表等功能，一处不正常扣0.2分，扣完为止； 2、无大修和日常保养制度，不得分；大修和日常保养制度项目台账不全，扣0.5分； 3、未建立详细的设备档案，不得分；设备档案资料不全，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产出 (81分)	供水、污水工程运营维护 (50分)	管网系统管理 (4分)	管网系统正常工作，没有出现异常现象。	1、实地观察结果； 2、维修记录表； 3、运营维护记录复核。	1、保障管网系统畅通，无跑、冒、滴、漏水等现象； 2、具有日常的维护管理制度，做好日常工作记录； 3、具有停水及事故应急响应事件的机制，出现突发事件能及时抢修维护。	1. 没有专业维护抢修人员扣1分； 2. 制度不具有可行性和有效性，扣1分，制度形同虚设、未能执行，扣3分 3、出现停水事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一次扣1分。
		标志标牌 (2分)	标准化工程安全警示建设	1.标志标牌的管理制度和记录； 2.现场观察。	在沉沙池和水源地等危险涉水的地段，设置安全警示标牌（禁止游泳、禁止垂钓等）齐全、醒目、美观。	1、未按照制度规定设置标志标牌，缺少1个扣0.1分； 2、标志、标牌污秽、毁损起不到警示作用，发现一处扣0.1分。
	成本效益 (4分)	运营成本分类 (1分)	运营期，按照既定的指标实行动态控制。	PPP合同、经济测算资料，项目公司的财务资料等	1、明确列示水费、电费、油费、职工薪酬、设备维修费、设备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招待费等明细科目； 2、设定不同的成本对象，反映直接归属的自成本费用； 3、将间接费用在不同项目间正确分摊。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0.2-1分。
		成本费用列支 (2分)	制订并执行成本费用列支的制度规定。	1、项目公司的财务资料； 2、投标文件； 3、PPP项目合同。	列支的成本费用合规合法，支出凭证正确履行内部报销程序，后附原始单据清晰且完整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0.2-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产出 (81分)	成本效益 (4分)	成本分析报告 (1分)	定期进行成本运行情况分析并出具报告	项目公司的《成本分析报告》	1、每半年提供一次成本分析报告； 2、实际成本与考核基准成本进行对比分析； 3、实际成本与历史成本进行纵向分析； 4、实际成本与同行业成本进行横向分析； 5、细化、量化分析成本变化原因以及对后续经营的影响。	酌情扣分
	安全保障 (6分)	机构及人员 (1分)	项目公司应设置安全保障机构并配置人员	现场查看	配备有专（兼）职安全人员和安全管理机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安全管理程度及规程 (1分)	制定相关制度并执行	内容包括：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检查记录、安全整改措施等	各项制度、规程齐全的，并被正确执行。	每项制度、规程齐全的，得1分；每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现场安全管理 (1分)	通过现场察看，检查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器具配备齐全；安全警示牌悬挂醒目；有毒有害场所所有必要的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按规定管理。	每缺少一项扣0.2分。
		安全隐患 (1分)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现场查看	要求现场无安全隐患	无安全隐患，得1分；每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未整改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安全培训 (1分)	组织安全生产培训	培训、学习记录	按计划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	按计划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有计划，有完整、真实的培训记录及材料得1分，有计划无培训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1分)	设定应急预案	预案文本和演练记录	必须有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有应急预案得0.5分，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应急演练得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效果 (9.5分)	经济影响 (1分)	促进就业 (0.5分)	衡量项目实施对杞县就业的促进作用	1、工资发放表； 2、项目公司汇报、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带动大量“4050”人员就业提供群众收入水平。	根据项目运行情况酌情打分
		综合发展贡献度 (0.5分)	衡量项目实施是否促进了经济发展	满意度调查的相关内容和运行数据	本项目的运行，能够有效提升城市整体文明形象，促进经济发展	根据项目运行情况酌情打分
	生态影响 (1分)	环保水平贡献度 (0.5分)	衡量项目实施是否对杞县生态环境保护的贡献	1、项目公司汇报资料； 2、满意度调查的相关内容反馈	本项目的运行，可以有效改善杞县生态环境，提高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根据项目运行情况酌情打分
		环保水平提升 (0.5分)	衡量项目实施是否提升了环境保护水平	1、实地考察； 2、项目公司汇报	本项目道路养护应采取防尘、降噪措施，实现专业化运行，使杞县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有所提高。	根据项目运行情况酌情打分
	社会影响 (1.5分)	有贵事件 (0.5分)	重大活动配合和日常管理中不得出现有贵事件	1、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 2、绩效监控报告	重大活动配合和日常管理中不得出现有贵事件，如：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	重大活动配合中出现有贵事件扣0.5分。
		媒体报道 (0.5分)	不得出现媒体不良报道	媒体报道	不得出现媒体不良报道	发生有贵媒体报道事件每次扣0.2分，发生重大有贵新闻曝光事件每次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效果 (9.5分)	社会影响 (1.5分)	社会责任 (0.5分)	项目公司在运营维护中履行的社会责任，	1. 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 2. 工资发放表； 3. 实地走访了解	1、项目公司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2、项目公司维修保养时不得出现违规占地现象，不得无故拖延工期影响群众生活。	1、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一次扣0.5分； 2、每发现一处违规占地或无故拖延工期的扣0.2分。
		资金安排计划 (1分)	未来资金来源有保障，能够按时到位。	1. 融资合同； 2. 项目预算； 3. 资金安排计划	项目资金安排应可持续，应连续编制项目资金安排计划，正确反映项目资金来源、支出、不足时的筹集和多余时的使用等，保证项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如果项目预算调整，资金安排计划也应同时调整。	项目资金安排计划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性 (2分)	沟通与协调 (1分)	妥善处理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各合作单位的关系，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并能够继续保持。	1. PPP项目合同； 2. 企业各项合作合同； 3. 实施机构备案登记记录 4. 新闻报道等	PPP项目合同约定就重大采购、保险合同等相关文件及时向实施机构备案，对工作中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与实施机构进行沟通，与供应商之间存在重大合同纠纷。	1. 签署重大合同10天后向实施机构备案的每超过一天扣0.1分，扣完为止； 2. 运营期间发现问题未与实施机构及时沟通的，每发生一次扣0.2分； 3. 与供应商之间存在重大合同纠纷，并造成不利影响的，每次扣0.2分。
		各方履约的满意度 (2分)	社会资本履行PPP项目合同情况，是否获得其他方的满意。	1、调查问卷 2、相关内容现场意见	政府、实施机构、社会资本、供应商等对项目公司的“基本满意”达85%以上。	各方“基本满意”达85%以上的得两分，否则视具体情况给予扣分。
	满意度 (4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2分)	当地居民对项目运行过程的满意度，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是否减分。	1. 调查问卷 2. 汇总报告	公众参与，不受外部影响，对本项目实施的“基本满意度”达到85%以上	各方“基本满意”达85%以上的得两分，否则视具体情况给予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管理 (9.5分)	组织管理 (2分)	组织架构 (0.5分)	项目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正常发挥作用。	1、公司章程； 2、询问； 3、会议记录	项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等机构健全，各行其责。	发现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等职权不清，无法履职等情况时，每发现一处扣0.1分。
		运行维护制度及执行 (1分)	项目公司制定运行维护制度		项目公司应有完善的制度，实现日常巡查、检测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制定年度维修计划及中长期道路养护规划。	有完善的制度得0.3分，未按制度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
		人员配备 (0.5分)	人员到位，专业齐全。	1、工资发放记录； 2、聘用合同； 3、部门设置及分工	结合项目公司需要，各岗位配备专业人员，且岗位职责齐全、清晰。	1. 因人员履职水平过低导致运营维护职责履行不利的，发现一处扣0.1分； 2. 岗位职责不齐全，针对性不强扣0.2分 3. 人员年度流失率大于30%，扣0.2分。
	财务管理 (2分)	资金账户管理规范性 (0.5分)	用以考核政府和社会资本资金使用及合规性。	1. 项目支出凭证 2. 银行对账单 3. 资金账户管理制度及执行 4. 票据管理制度及执行	1、资金账户的授权审批制度清晰规范，且被有效执行； 2、资金账户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出租出借资金账户，不得设置账外账，定期进行银企对账； 3、票据有专人保管，不得由一人保管预留银行的全部印章；不得出现大额现金支付。	每发现一处违规扣0.2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0.5分)	财务监控制度符合项目特点，能在本项目中有效执行。	1. 财务监控记录 2. 现场问询	1、项目公司资金账户应同时接受实施机构和政府方出资代表人的监控； 2、政府方选派监事有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	每发现一处违规扣0.2分。
		资金使用合理性 (1分)	资金使用应围绕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投放。	1. 项目运营维护计划 2. 项目支出凭证 4. 银行对账单	1、按照项目运营维护的需要使用资金，不得出现与项目公司运营活动无关的资金支付； 2、严禁虚列项目内容，严禁挪用、占用公司资金，严禁在工作中高档消费。	每发现一处违规扣0.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管理 (9.5分)	制度管理 (2分)	项目制度健全性 (1分)	制度的建立健全。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投标文件 3. 项目公司内控制度	项目公司应建立健全人力资源、财务管理、投资、进度、质量、安全、合同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度建立应符合规范性、层次性、适应性、有效性、创新性。	1. 各项制度缺少有效性扣0.2分； 2. 各项管理制度不规范的，扣0.5分； 3. 各项管理制度可操作性不强的，扣0.5分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分)	各项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	1. 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公司内控制度 3. 穿行测试结果	制定合理的标准和流程，对流程环节的重要性设立不同的处罚和奖励标准。制度执行前，需经相关单位的审批和修改，确定合理的制度并保证制度的可行性。	1. 制度未经适当审批每发现一处扣0.2分。 2. 每发现一次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扣0.2分。
	档案管理 (2分)	资料收集 (1分)	认真及时做好项目台账管理，按时上报管理月报；收集整理好运营资料等。	1. PPP项目合同 2. 档案管理规定 3. 现场检查档案资料	项目运营维护过程中全过程资料按照项目档案资料归档要求及时收集、整理。为每条道路为单位建立养护档案，养护技术档案应包括道路的基本技术数据，各类施工技术文件，巡检年检验的检测资料和图片等；	发现一处运营维护档案资料应有未有的扣0.2分
		档案保管 (1分)	对收集的资金及时归档，并做好整理、保存、借阅等工作。	1. 现场观察、测试； 2. 入档和借阅记录；	已入档的资料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分类编号整理，排放有序方便查找，并做好借阅记录。	1、入档资料未登记的，发现一次扣0.1分 2、档案资料未分类整理，发现一次扣0.1分； 3、破损档案资料未及时修复的，发现一处扣0.1分； 4、未建立完成的档案借阅记录的，发现一处扣0.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管理 (9.5分)	信息公开 (1.5分)	项目运营信息公开 (0.5分)	将项目运营维护信息对公众公示	1. 现场观察、询问	已将项目运营维护的基本信息在适当位置对社会公众公示。	1、未公示的不得分； 2、公示信息模糊、错误的，发现一处扣0.1分。
		项目管理信息上报 (0.5分)	将项目运营维护信息和日常监控结果及时上报项目实施机构和其他有关监督部门	1. 实施机构收到的上报信息 2. 绩效监控报告	运营维护信息、日常绩效监控信息又按要求及时向实施机构上报。	每发现一处填报不及时或缺项扣0.1分。
		财政部门综合信息平台填报 (0.5分)	项目公司在财政部门综合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完整的填报项目信息。	1. 查看综合信息平台信息	填报信息应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每发现一处填报不及时或缺项扣0.1分。

注：本表列出的指标和分值可在合同谈判环节，以及首次开展绩效评价前补充完善。

注：本表列出的指标和分值可在合同谈判环节，以及首次开展绩效评价前补充完善。

三、移交绩效评价评分表

移交绩效评价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1	移交范围（40分）	项目设施是否完整（8分） 项目土地边界是否符合划拨范围，项目土地相关手续是否完全（3分）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璜、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是否完整；（3分） 项目实施相关人员是否合格、是否配备完善（6分）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是否完整（8分）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是否完整（8分） 移交项目所需的其它文件是否完整（4分）	由移交工作组根据考核内容实际情况分别打分，再取平均值作为本项分值。
2	移交条件和标准（40分）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移交维修保函（5分） 项目设施、土地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是否设有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提前终止导致移交情形下就未清偿项目贷款所设的担保除外）（15分） 项目设施是否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安全、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20分）	由移交工作组根据考核内容实际情况分别打分，再取平均值作为本项分值。
3	移交程序（20分）	在移交前的评估和测试阶段，项目状况是否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不符合约定条件和标准的，项目公司对政府方恢复性修理、更新重路要求是否积极响应；（6分） 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办理的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等手续，项目公司是否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6分） 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是否及时足额支付；（6分） 项目公司是否积极配合做好移交环节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的相关工作；（2分）	由移交工作组根据考核内容实际情况分别打分，再取平均值作为本项分值。
注：本表列出的指标和分值仅供参考，实际项目执行阶段应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以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评价办法为准。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或甲方认可的其它格式）

致：杞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杞县水利局和[]（下称“乙方”）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签署的《杞县水资源利用及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一期）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义务。

应乙方的要求，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的第[]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乙方将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PPP 项目合同》中的全部义务。如乙方未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PPP 项目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通知要求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甲方确证该支付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乙方未履行《PPP 项目合同》中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

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年[]月[]日起,至本保函生效之日后十二(12)个月结束之日,即[]年[]月[]日止。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PPP 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担保人特此声明:

1.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2.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3.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电话:

4.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5.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签字: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